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春明

张雄斌

梁戈夫

孙卫东

2016 年 6 月 6 日